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經濟法教程

第三版

王保樹 主編

WANG BAOSHU THE EDITOR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经济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昌麒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昌麒 张士元

沈永松 余先予

高宽众 曲百臣

法律出版社

寬众：第十一、十五章；曲百臣：第十二、十七章。全书完成后经作者集体讨论，分别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本书责任编辑：贾苑生。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6年10月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经济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875印张 393,000字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2,000

ISBN 7-5036-0085-3

D·86

书号 6004·1045 定价 2.60元

说 明

为适应大规模、正规化培训在职政法干部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学校、政法干部院校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大专法学教材。其中《法学基础理论教程》、《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婚姻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等,将于一九八七年陆续出版。

这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针对政法干部教育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和以中国为主的方针,努力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这套教材可供各政法干部院校选用,也可作为其他形式的大专法学教育的教材。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烟台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牧渔业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书中不足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法教程》由李昌麒任主编,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前后为序)李昌麒:导言、第一、三章;张士元:第二、四、八、十三、十四章;沈永松:第五、六、七、九、十六章;余先予:第十、十八、十九章;高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3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1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6
第三节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二章 中国的经济立法	38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概念和构成	38
第二节 经济立法体制	41
第三节 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	47
第四节 经济立法概况	51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5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6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7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74
第五节 经济权利的保护	76

第二编 综合经济法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81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86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91

第四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97
第五节	计划与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定·····	100
第六节	奖励与惩罚·····	103
第五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财政法·····	106
第二节	税收法·····	115
第三节	违反财政税收法的责任·····	126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29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31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134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36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38
第六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41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45
第七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7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4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58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责任·····	160
第八章	物资管理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物资管理法概述·····	163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66
第三节	物资管理内容的法律规定·····	174
第四节	违反物资管理法的责任·····	180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2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185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的法律规定·····	187
第四节	计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189

第五节	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法律规定	191
第六节	商品检验管理的法律规定	193
第七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195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97
第二节	专利法	199
第三节	商标法	210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17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22
第二节	土地法	224
第三节	森林法	233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37
第五节	草原法	240
第六节	渔业法	243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4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250
第三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252
第四节	保护自然环境的法律规定	255
第五节	防治污染的法律规定	259
第六节	奖励和惩罚的法律规定	262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26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268
第三节	对违法经济合同的处理	271
第四节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275

第三编 部门经济法

第十四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81
------	------------	-----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81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86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91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体制	298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302
第六节	工业企业联合与竞争的法律规定	306
第七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责任	310
第十五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312
第二节	农业经济管理机关的法律规定	316
第三节	农业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定	317
第四节	农户的法律规定	325
第五节	农业承包合同	332
第六节	农业生产服务和安全保障法律制度	341
第十六章	商业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49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50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355
第四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358
第五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362
第六节	商业承包合同	366
第七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369
第十七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373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73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375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规定	377
第四节	违反交通运输法的法律责任	386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88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38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39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406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41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	417

第四编 经济法的实施

第十九章	经济法的实施·····	425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425
第二节	经济法制观念·····	429
第三节	经济监督·····	432
第四节	经济仲裁·····	441
第五节	经济检察的法律规定·····	453
第六节	经济审判的法律规定·····	456

导 言

(一)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据目前掌握的资料,最早把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进行研究的是德国的法学界。在德国的大学里,1921年就开始教授经济法课程,1925年编写了经济法教科书。继德国之后,从1925年开始,日本法学界也对经济法进行了较为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出版了不少有影响的经济法学著作。从二十年代末期开始,苏联的法学界围绕着经济生活的法律调整问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许多新颖的经济法学理论。直到今天,苏联经济法学派仍然是一支活跃的力量。在苏联经济法学理论的影响下,东欧一些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也广泛地开展了经济法学理论的研究,并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在我国,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见于1933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辞典》,但一直没有把经济法当成一门法学学科进行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实行闭关锁国政策的结果,我们对外国经济学的历史和现状也知之甚少。尽管我国颁布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但并没有从理论上对这些法律进行研究。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开展,我们才把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引进了我国法学研究领域。因此,经济法学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同时,也是一个很有前途的学科。

经济法学是一门理论与应用相结合、但更偏重于应用的学科。经济法之所以一出现就得到人们的广泛支持,原因也在于此。我

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着重研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提出的经济法律问题。在广大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同志们的辛勤努力下,现在已经出现了一批有价值的报告、论文、小册子和专著,解决了一些理论难题,为国家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指导了实际工作。但是,也应当看到,我国对经济法学的研究仅仅是开始。在经济法这个领域里,还面临着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探索和研究。

(二)

经济法学是我国所有政法院校、综合大学法律系以及许多财经院校、工科院校所必修的一门课程。现在,不少的经济管理干部也在学习经济法。可以说,没有哪门法学学科象经济法这样引起了如此广泛的重视。原因就在于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具有以下重要的意义。

第一,是为了适应经济立法的需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前几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了一批重要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今后,还将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经济立法的开展,不仅向我们提出了学习、研究和贯彻已经颁布的经济法的任务,同时,也向我们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经济法规体系的任务。如果不学经济法,不懂经济法,是很难完成正确执行和进一步完善经济法的任务的。

第二,是为了适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需要。过去,我们主要是靠行政组织和行政手段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实践证明,这是不行的。现在,我们要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必须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的运行,用法律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要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可以肯定,经济的发展必然要与经济法紧密结合,使经济法律化,法律经济化。在这种形势下,

无论做行政工作、经济工作还是做法律工作都有一个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任务。

第三，是为了适应经济执法的需要。随着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社会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我国的案件的内容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这种变化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经济纠纷案件成倍地增长。与此相适应，律师接受企业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委托参加诉讼等活动的机会也在不断增多。这样，在我们面前就摆着一个尖锐的矛盾：一方面，经济审判的任务十分繁重；另一方面，人民法院普遍建立经济审判庭只有三年多的时间，经济审判队伍力量有限，又缺乏经验和必要的专业知识训练，因而使不少经济纠纷案件的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不高。我们讲执法，一个很重要的前提，就是要正确地理解法律，否则就不可能正确地适用法律。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通过各种途径和各种形式培养经济法专门人才，使经济审判队伍的力量和素质都有一个明显的提高。

第四，是为了适应对外经济交往的需要。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了同世界各国在经济、贸易、技术等方面的交往与合作。对此，国家已经颁布了并且将继续颁布许多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和法规。这就决定了我们不仅要加强国内经济法，同时也要加强涉外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既维护我国的主权和利益，又维护外国投资者在我国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

(三)

在我国，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在研究它的时候必须遵循下列基本指导思想。

第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学说，从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寻找经济法独立的客观依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告诉我们：“法的关系正象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

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条件”。^①任何统治阶级都很重视运用法律的形式，来巩固有利于自己的经济秩序。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律关系就是由法律保证实现的实际经济关系。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法律发展的历史。研究经济法学，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学说，主要就是指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研究现实经济生活对法律提出了哪些要求，以及用什么样的法律形式来反映这种要求。社会经济关系是不断变化的，因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马克思曾经指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力所‘突破’，要求建立新的法律部门。”^②在这里，马克思表明了一个基本指导思想，就是经济关系的发展，必然要求建立新的法律部门。因此，我们在研究经济法的时候，不能拘泥于传统的法律体系，而应当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我国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探寻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根源，以便自觉地运用经济法这个武器，推动和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二，坚持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和现行立法保持一致，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在建立经济法规体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保持一致。《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进一步强调：“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坚决改变目前这方面同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这就决定了不能用行政立法和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事立法代替经济立法。和现行立法保持一致，主要的是要和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保持一致。因此，我们在研究经济法的时候，必须坚持从完善我国整个法律体系出发。我国法学工作者的任务，不仅要为完善部门法律体系而努力，同时，也要为完善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作出贡献。对部门法的研究是微观研究。对整个法律体系的研究是宏观研究。我们必须把这两种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既从总体上又从局部上考虑问题。因此，我们在讨论建立法律体系的时候，应当根据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要求，恰当地划分各部门法学学科的范围，以便充分发挥整个法律体系的功能。

第三，坚持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出发，正确划分与相邻法律部门的界限。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表明，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既存在着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又存在着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这两种经济关系，有时是单独存在的；有时是互相交错、互相结合或者互相统一而存在的。这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是应当用什么样的法律形式调整我国现存的经济关系。对此，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应当由民法调整；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由经济法调整。我们认为，这两种主张，都有其合理性，但都有其片面性。应当说，民法和经济法都担负调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的任务。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民法和经济法应当共同发展。民法和经济法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它们应当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协调地共同发挥作用。

第四，坚持研究现有经济法规，站在进一步完善的高度作出正确的理论概括。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规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因此，我们研究经济法，不能离开对现有经济法规的研究。只要我们对现有经济法规进行研究，就可以发现，在现有经济法规中，有一些共同的东西。比如既有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规定，又有调整经济协作关系的规定，甚至还有刑事责任的规定。这从总体上反映了经济法的特征，这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具备的。可以说，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来源于经济法规的规定。但是，我们又应当从进一步完善的高度，对应当体现在经济法规中的经济法原理，作出更高

的概括,然后用正确的理论去指导经济立法、经济实践活运以及经济司法。

第五,把系统工程学引入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系统工程学是从本世纪四十年代开始,在控制论、信息论、运筹学和管理科学等基础上,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尽管当今这门学科还处在不断完善和发展之中,但是,它的基本原理几乎渗入到了所有的领域。现在,许多国家的法学家,已经开始运用系统工程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有关法学问题,一种叫做“法律控制论”的学科正在应运而生。几年来,我国法学工作者,也在这方面作了许多研究。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当然最根本的是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但是,我们认为,运用系统论的一些原理和方法研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些问题,也是有重要意义的。按照系统论的观点,我们可以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看成是一个大系统。而经济法制则是它的一个子系统。经济法制子系统又是由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监督、经济执法、经济法制反馈以及经济法理论研究等更低层次的系统所构成。建立法制工程的目的,就是要把作为法制系统工程的各个子系统等集合起来,组成一个有机整体,以便充分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

(四)

经济法是一门具有多科性、边缘性和综合性的法学学科,它涉及的知识领域十分广泛,因此,要学习经济法,必须做到以下几个结合:

第一,与学习政治经济学和国民经济管理学等相结合。政治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而经济法则调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律形式。因此,他们之间是紧密相联的。所不同的是,政治经济学的任务是要揭示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固有规律,以便自觉地利用这些规律,推动社会生产力

的发展。经济法的任务，是要使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具有法律的形式。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只有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法，才能促进和保证经济的发展。反之则阻碍乃至破坏经济的发展。这同时也就决定了学习经济法一方面必须学习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另一方面还必须重视经济学家们对现实经济生活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我们注意到对经济关系本身的研究，经济学家比法学家往往要深刻得多，他们的见解，也往往为国家的经济决策机构所采纳。研究他们的意见，有助于完善我国的经济立法。

第二，与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经济政策相结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经济政策是制定经济法律的依据。路线、方针和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经济法规相应地也要发生变化。因此。在学习经济法时，必须密切注视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经济政策。路线、方针和经济政策与经济法规在一般情况下都是一致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也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有的经济关系，国家来不及用经济法律的形式加以调整，而是用政策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懂政策，就很难进行这类经济活动或者处理这方面的经济纠纷；另一种是，由于党的政策是根据客观情况及时制定的，就可能出现与现行经济法规不相一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方面要积极向制定该经济法规的机关提出建议，及时对经济法规进行修改，另一方面又要按照现行政策处理问题。这里需要处理好这样一个辩证关系：我们不能用已经不符合客观情况的法律来束缚我们的手脚；同时，也不能随意借口实际情况，而违背国家现行法律的规定。

第三，与了解经济体制改革相结合。目前，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广泛、深刻而又持久的大变革。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国家没有事先规定一个必须遵循的模式，只是鼓励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大胆探索和开拓精神。因此，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新经验、新创造、新成果在不断出现。这些新的成果，有的已经用政策或者法律固定了下来。对于这些信息如果不掌握，就不能